

##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~育成計畫-高中部、大學部

### 一、計畫動機：

本會自 2005 年起試辦「菁英育成方案」成效極為良好，當年參與該計畫之受助清寒學子（即小太陽），均已進入職場，且漸露頭角，也開始各項志願工作者的服務。

此外，本會自 2008 及 2009 年分別開辦「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」及「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」，主要在於提供就讀於國、高中的清寒學子定期定額獎學金，或透過學校社團活動、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，藉此引領孩子們學習自我管理、感恩回饋以及自我成長和負責的態度。然而，在助學及引導計畫多年施行服務歷程中，亦發現學子們除承受許多家庭及生活學習壓力外，部分具有潛力的孩子往往缺乏親人、學校或社會的關心與引導，缺乏自信，甚至被迫放棄升學或迷失了人生方向，錯失了學習或就業的機會。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，惡性循環的結果，使得孩子們面對升學或踏入社會的挑戰時，往往缺乏自信以及競爭力。

「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，並兼具輔助、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，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、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，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，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，自其高中以至大學，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，先從穩定小太陽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，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，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，體認人生價值、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，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基於「人本教育」精神，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，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、學習成長、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，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。
- (二)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、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，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，使其達成自給自足、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，成為社會中堅力量，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。
- (三)培養學生誠實、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，鼓舞及啟發，進而塑造「品格」、「能力」、「創意」、「特長」的養卓越人才。

### 三、計畫內容：

#### (一)扶助對象：

1.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「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」、「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」之清寒高中(職)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【學業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操性 80 分(含)以上】，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1)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。
  - (2)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。
2. 非本會扶助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(例如：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)者。
3.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。

#### (二)扶助內容：

1. 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提供獎學金高中生(含專一、專二、專三)2,000 元，大專生(含專四、專五)5,000 元，補助至大四當年 6 月為止。
2. 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，每位小太陽安排志工導師關懷陪伴。
3.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、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諮詢與規劃協助。
4.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,000 元(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，不在此限)，四年總額不得超過 150,000 元。
5. 補助期間，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，由學生主動提出，或秘書處評估後，並經委員會審議，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，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。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，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，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，均不補助車資。

### 四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。

#### 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「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」、「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」之清寒高中(職)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【學業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操性 80 分(含)以上】，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1)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。
  - (2)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。
2. 非本會扶助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(例如：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)者。
3.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。

#### 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學生自行申請。
2. 學校老師推薦。
3.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(本計畫委員、後援會、秘書處、志工等)。

(四)申請文件：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書件，逕寄本基金會

1. 學生基本資料表。
2. 家長同意書。
3. 自傳。
4. 推薦函。
5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7.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(如：成績單、受獎證明等)。

#### 五、甄選結果公佈：

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公告，並寄發書面通知。

#### 六、本計畫學生之權利及義務：(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)

大專組權利	大專組義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獎學金。</li> <li>2.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3. 可申請育成費用。</li> <li>4.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或班級前三名，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,000 元；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，並獲優越成績者，頒發普仁技藝獎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簽署同意書。</li> <li>2.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30 小時(含)以上。</li> <li>3. 1 月、4 月、7 月和 10 月需繳品格申論題，其餘月份則繳交生活近況表。(每月 30 日前繳交)</li> <li>4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應達 60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5. 參加相關團體活動、課程出席率須達 80% 以上。</li> <li>6.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%。</li> <li>7.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。</li> <li>8.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。</li> </ol>
高中組權利	高中組義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獎學金。</li> <li>2.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3. 可申請育成費用。</li> <li>4.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或班級前三名，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,000 元；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，並獲優越成績者，頒發普仁技藝獎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簽署同意書。</li> <li>2.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12 小時(含)以上。</li> <li>3. 每月須繳交品格學習心得。(每月 30 日前繳交)</li> <li>4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應達 60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5. 每年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，如：遊學活動或夏令營。</li> <li>6.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%。</li> <li>7.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。</li> <li>8.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。</li> <li>9.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助學計畫。</li> </ol>

## 七、學生年度考評：

(一)評估時間：每年 8 月評估。

(二)評估項目：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

1. 志工時數大專每年 30 小時，高中每年 12 小時；年度實習者應於實習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年度實習時數方可列入年度志工服務 30 小時計算。
2. 學期成績需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應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3.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。

(三)晉級審查：專科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應於當年 6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，送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。

八、計畫實施流程：

流程	說明
<p>1.提交申請資料</p>	<p>1.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老師、本會相關人員推薦。</p>
<p>2.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</p>	<p>2.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。</p>
<p>* 3.複審：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</p>	<p>3-1 依需求分北中南東四區，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、地點並邀請委員及秘書處人員進行面談。 3-2 面談後由秘書處安排委員審查會議。</p>
<p>* 4.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，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</p>	<p>4.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。</p>
<p>* 5.進行志工導師配對</p>	<p>5. 志工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與受助學生聯繫。</p>
<p>6.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</p>	<p>6.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。</p>
<p>* 7.每年期末評估(需經委員會決議)</p>	<p>7-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、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、終止學業者，立即終止補助(結案)。</p>
<p>* 未通過評估</p> <p>停止補助</p> <p>通過評估</p> <p>繼續補助</p>	<p>7-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，未通過者即結案。</p>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：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